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和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并兼顾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未来资金投入需求、可持续发展以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的综合考虑。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4837号”，公司合并报表层面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03,175,043.33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61,168,685.37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2,659,917.14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和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并兼顾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未来资金投入需求、可持续发展以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等，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的数据，2022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为5,735亿美元，同比增长3.2%，与2021年的26.2%相比显著放缓。受宏观经济、国际局势、终端需求低迷等多方面影响，集成电路封测行业呈现下行趋势，尽管近期行业景气度有所回升，但集成电路行业尚处于消耗库存阶段，公司仍面临一定的经营资金周转压力，特别是考虑到后续产能扩充计划需要持续购置设备，公司存在预留经营资金的需要。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先进封装和测试业务，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整体封测技术解决方案，处于半导体产业链的中下游，公司在显示驱动芯片封测领域深耕多年，且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此外，公司于2015年将业务拓展至非显示类芯片封测市场，该领域已日渐成为公司业务重要的组成部分以及未来重点发展板块，因此，公司存在预留资金用于新技术研发及验证的需求。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年，受宏观经济的影响，终端消费需求低迷，集成电路行业呈周期性下行，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1年略有下降，为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产能需求，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仍处于持续扩产阶段，固定资产投资较高、设备购置资金量需求较大，需要充足的资金以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与长远发展，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鉴于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持续扩产阶段，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并且为布局新产品需要持续研发投入，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提出上述分红方案。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工作计划，以满足公司设备购置、产能扩充、经营周转、研发投入、人才引进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等规定的要求，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效表决票8票，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环境、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